富阳区2021年财政决算相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一、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务发行、使用、偿还等情况**

2020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82.58亿元。2021年，经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同意调整富阳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45.44亿元。2021年，到期归还地方政府债券31.48亿元、国债0.01亿元、外债0.04亿元；政府债务置换收入31.30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50.70亿元，至2021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33.05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245.44亿元以内。

2021年新增50.70亿元专项债券，用于灵桥安置小区A区块、B区块、C区块7.73亿元，大源安置二期A区块、B区块3.40亿元，杭富地铁宋家塘车辆段阴冻山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6.00亿元、富阳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及精品街综合提升项目3.80亿元、三江汇及亚运场馆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80亿元等。

2021年偿还到期债务31.4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2.31亿元，专项债务9.17亿元。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6.3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3.08亿元，专项债务付息3.31亿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全区2021年转移支付收入31.99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68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3.17亿元，主要是结算补助收入1.32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入1.15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4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14亿元，主要是农林水1.64亿元、科学技术1.50亿元、节能环保1.01亿元。

富阳区无财政转移支付支出安排。

**三、预算绩效工作情况：**

1.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按照“1+X”制度框架体系，以区委区政府出台的《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为纲领文件，先后出台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等配套制度，为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的运行夯实了制度基础。

2.建立专班工作制度。成立以局长担任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为成员的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四个工作专班组，加强协同配合，为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的运行提供了有效保障。

3.强化数字化管理。上线运行“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都纳入系统管理，切实提高工作效能。

4.开展事前评估。出台《杭州市富阳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对部门拟新出台的且预算安排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政策实施事前评估，使预算管理的关口进一步前移。今年以来共对3个部门分别开展了旅游业政策、擦亮骨伤金名片、教育信息化课程等政策的事前评估，严把新增项目的审核关。

5.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全区所有预算单位的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培训辅导、指标审核，梳理了每个项目的政策依据、支出范围和标准，同时对每个项目的支出内容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确保支出的合规性，共设置审核2021年绩效目标408个，进一步提升了预算单位的绩效理念。

6.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开展部门项目和政府专项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除部门自行监控以外，确定6个部门和1个乡镇的项目作为财政部门重点监控。通过对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双监控”，将监控结果与部门预算调整相挂钩，共开展运行监控项目151个。

7.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多层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社会关注度，分别开展了部门绩效自评、重点评价和人大指定监督评价工作，做到了绩效评价部门全覆盖、项目全覆盖。

**四、重点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00亿元，其中：教育支出23.96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2亿元、卫生健康支出14.07亿元、农林水支出8.93亿元，交通运输6.54亿元、城乡社区5.36亿元、住房保障支出5.07亿元，为民生支出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五、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政府投资项目区级财政资金支出10.23亿元，其中乡镇教育项目3.84亿元、“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1.73亿元、PPP及片区开发项目1.01亿元、土地收储及整理项目1.11亿元。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富阳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同比增加1325.61万元，为预算的82.2%，同比增长33.1%，主要是因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三公”支出下降较大，2021年经济活动相对活跃引起支出增长。

 1.因公出国（境）支出继续为0，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继续暂停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1185.16万元，为预算的90.9%，同比增长58.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同比增长1079.29万元，为预算的99.1%，同比增长199.3%，主要原因是车辆更新数量较上年增加；运行维护费同比增加105.87万元，为预算的83.9%，同比增长7.1%，主要是因为车辆更新较多引起保险等费用相应增长。

 3.公务接待费同比增加140.45万元，为预算的71.6%，同比增长7.1%，主要是逐渐摆脱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接待人数和批次同比上升。

**七、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11.部门预算:是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的反映政府各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年度财政收入预算。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由基层预算单位开始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后执行。

12.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3.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由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